

#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委托函

怀远县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中标的怀远县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合同，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履行物业服务工作。为了进一步规范分公司日常工作及增加地方税收，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代表我公司从事怀远县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项目开票及结款工作。请贵单位将物业服务费用汇入下列账户：

名称：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税号：91340300MA2W1W416U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卡尔森国际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302 室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账号：52120188000189131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